



#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96、9317078（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s://www.niu.edu.tw>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2024年**  
**全球最佳大學**

高教深耕  
教學卓越  
均獲肯定

2023遠見雜誌  
榮登最佳大學  
綜合大學排名

**智慧校園**  
宜蘭市神農校總區、城南校區  
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  
金六結實習農場、南澳農場



**創新創業**  
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宜蘭科學園區合作培育人才

**雙聯學制**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密西根大學、福州大學

**IEET認證**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國際交流**  
交換生姐妹校分布9個國家  
共計40多所學校

# 目 錄

項目	摘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2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貳	報名資格	3
參	修業年限	4
肆	報名程序	4
伍	報名注意事項	7
陸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8
柒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捌	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玖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3
拾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3
拾壹	放榜、開放查詢及寄發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14
拾貳	報到及注意事項	14
拾參	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14
拾肆	附註	15
拾伍	簡章取得方式	16
附表一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17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	18
附表三	工作經歷審核表	19
附表四	自傳	20
附表五	推薦函	21
附表六	研究計畫	22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3
附表八	報到委託書	24
附表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符合優免條件」申請表	25
附表十	退費申請書	26
附表十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27
附表十二之一	EMBA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28
附表十二之二	工學院碩專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29
附表十二之三	生資院碩專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30
附表十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31
附表十四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3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3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5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1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43
附錄六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44
附錄七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45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13.1.17 (三)	簡章公告
<b>113.2.16 (五) ~113.3.18 (一)</b>	<b>網路報名</b>
113.4.15 (一)	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b>113.4.21 (日)</b>	<b>口試</b>
<b>113.4.29 (一) 10:00</b>	<b>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單</b>
113.4.29 (一) ~113.4.30 (二)	成績複查截止
<b>113.5.3 (五) 10:00</b>	<b>放榜、寄發成績及報到通知單</b>
113.5.8 (三)	正取生報到
113.5.9 (四)	缺額情形公告
113.5.10 (五) ~113.9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報到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6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一）下午 5：00 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msexam/>）。
- 三、報名收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於行政大樓三樓）。

## 貳、報名資格：

### 一、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班別所規定者。
- (二) 工作年資合計滿半年（含）以上者，各招生班別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一、附表十二之一至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資料不齊者逕以資格不符認定。
  4. 前開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三、新住民入學相關規定：

- (一) 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符合前開資格之新住民學生，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以下列身分報考者請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一) 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酌予延長二年。

**授課時間訂於夜間、星期例假日。**

##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p>1. 網路報名系統 (<a href="https://ccsys.niu.edu.tw/exam/emsexam/">https://ccsys.niu.edu.tw/exam/emsexam/</a>)。</p> <p>2. 報名及繳費時間：<b>113 年 2 月 16 日（五）上午 9：00 至 3 月 18 日（一）下午 5：00 止。</b>（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p> <p>3. 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網頁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p> <p>4.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p>6. 考生如欲報考二班別（含以上），需上網分別報名，並分別取得各報名班別之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p>								
(二) 繳交報名費	<p>1. 報名費：一般生報考每一班別新臺幣 1,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 6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戶免費，口試不另收費。</p> <p>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p> <p>3. <b>下列方式擇一繳費：</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繳費方式</th><th>說明</th></tr></thead><tbody><tr><td><b>方式一【臨櫃繳費】</b>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td><td>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td></tr><tr><td><b>方式二</b> <b>【ATM 繳費】</b></td><td>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td></tr><tr><td><b>方式三</b> <b>【網路銀行轉帳】</b>（需付手續費）</td><td>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td></tr></tbody></table> <p>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生請先網路報名及傳真以下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附表九）。</li><li>(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li></ol></li></ol>	繳費方式	說明	<b>方式一【臨櫃繳費】</b>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b>方式二</b> <b>【ATM 繳費】</b>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	<b>方式三</b> <b>【網路銀行轉帳】</b> （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繳費方式	說明								
<b>方式一【臨櫃繳費】</b>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b>方式二</b> <b>【ATM 繳費】</b>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								
<b>方式三</b> <b>【網路銀行轉帳】</b> （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p>考生傳真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傳真號碼：03-9365239），請主動來電告知（電話：03-9317096），經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p> <p>2.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達，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li> <li>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 碼)，完成繳費手續。</li> </ol>																		
	<p><b>1. 網路報名表：</b>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連同各招生班別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p> <p><b>2. 學歷（力）證件影本：</b>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p>※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報名資格代碼</th> <th>資格認定標準</th> <th>學歷（力）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td> <td>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td> <td>學位證書。</td> </tr> <tr> <td>M2</td> <td>大學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td> <td>           下列文件 2 擇 1：            1.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td> </tr> <tr> <td>M3</td> <td>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td> <td>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M4</td> <td>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td> <td>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M5</td> <td>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td> <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td> </tr> </tbody> </table>	報名資格代碼	資格認定標準	學歷（力）證明文件	M1	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	學位證書。	M2	大學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下列文件 2 擇 1： 1.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M3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M4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M5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
報名資格代碼	資格認定標準	學歷（力）證明文件																	
M1	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	學位證書。																	
M2	大學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下列文件 2 擇 1： 1.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M3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M4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M5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																	
(三) 確認應寄繳之 報名資料																			

		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M6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專科畢業證書。	
M7	三專畢業後滿2年	專科畢業證書。	
M8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M9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M1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工作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M11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工作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M12	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者	畢業證書(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同章)。	
M13	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十三)	
M14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	※請詳見(附表十一)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或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M15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	※請詳見(附表十二之一~三)相關佐證文件	

###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

可參考附表一或提供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相關資料，如勞保證明、薪資證明等。工作年資須滿半年(含)以上，各招生班別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4.各招生班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捌項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5.新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

	<p>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授權書如附表十四），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p> <p><b>6.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b></p> <p>※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於行政大樓三樓）。</p> <p>※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p>※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13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各招生班別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或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費繳費及寄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

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九、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已繳費且完成網路報名表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須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十）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因故 未寄件報名		重覆繳費		經審核資格不符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1,000	400	1,500	600	1,000	400

十二、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03-9317096。

## 陸、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 一、本校預定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一）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不另行寄發；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三）前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9317096），否則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柒、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 二、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捌項招生班別規定，並請依招生專班甄試通知準時參加口試。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口試。
- 四、考試時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 捌、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招 生 班 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 生 名 頓			22 名	
新 住 民 外 加 名 頓			1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 <u>2年(含)</u> <u>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u>	
甄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面資 料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附表三）。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管理實績、社會貢獻、得獎證明、推薦函（附表五）、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競賽與成就獎項或創業有成具影響力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40%	
	口試	日期及時間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地 點	教繕大樓 3 樓 314 教室	
		所 佔 比 例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班別聯絡方式			電 話：03-9317835 楊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emba@ems.niu.edu.tw">emba@ems.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emba.niu.edu.tw/">https://emba.niu.edu.tw/</a>	
備 註			1.本專班係專為忙碌的在職人士兼顧工作、家庭與學習而開設。宜大 EMBA 提升您的三大資本，智慧資本、健康資本、社會資本。透過紮實的教學內容與舒適的學習環境提升您人文、管理與國際觀的「智慧資本」；EMBA 同學間的互動、不定時的戶外活動提升您的身心靈「健康資本」；宜大 EMBA 本身為一個人際網絡拓展的平台外，亦透過業界高階管理者之實務講座課程、企業實際參訪、國際市場考察等活動或課程，拓展您的人脈「社會資本」。宜大 EMBA，戮力滿足現職管理人士終身學習、淬鍊不凡價值的期許，並達成產業或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 2.本招生班別得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招生名額以 2 名（含在招生名額 22 名內）為限；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二之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招 生 班 別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頓			10 名	
新 住 民 外 加 名 頓			1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半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甄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面資料 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附表三）。 2.自傳（附表四）。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附表五）、研究計畫（附表六）、專業證照、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發表與著作、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如榮獲傑出工程師獎、詹天佑論文獎）等。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50%	
	口試	日期及時間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地 點	工學院大樓 1 樓工 112 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班別聯絡方式			電 話：03-9317492 李小姐 e-mail：gtp@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s://gtp.niu.edu.tw/">https://gtp.niu.edu.tw/</a>	
備 註			1.本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永續能源」、「環境永續發展」、「工程管理」、「永續工程建設」四大領域為核心，符合國家對產業永續建設與發展願景，為國家未來產業厚植人才。本專班培養之專業技術人才，具備獨立思考和獨立研發能力，前瞻性思維並與國際接軌，自我成長吸收新知能力。 2.本招生班別得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b>招生名額以1名（含在招生名額10名內）為限</b>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 <b>附表十二之二</b> 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招 生 班 別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新 住 民 外 加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 <u>具有半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u>	
甄試方 式及所 佔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附表三）。 2.自傳（600字以內為原則，附表四）。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附表五）、研究計畫（附表六）、專業證照、證書、曾獲得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地 點	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班別聯絡方式			電 話：03-9317615 方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emabio@ems.niu.edu.tw">emabio@ems.niu.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s://emabio.niu.edu.tw/">https://emabio.niu.edu.tw/</a>	
備 註			1.本專班由生物資源學院五大系所師資整合而成，協助在職學生啟發其對農業經營之多元發展，安排如「農業生技講座」及「食品加工特論」等課程，提升學生對於政府推動農業轉型升級有更多的關注與理解，另外學生透過課程及學校實習場域，可以從生產、銷售、品牌、營運和創新發展各個角度去做全盤性的規劃思考，培養學生成為職場中高階農業專業人才，這是本專班最大特色。此外本專班校友會已向內政部立案，每年舉辦大型活動，有效活絡人脈讓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緊密聯繫。 2.本招生班別得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招生名額以 1 名（含在招生名額 10 名內）為限；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 <u>附表十二之三</u> 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招 生 班 別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新 住 民 外 加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 <u>具有半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u>
甄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面資料 審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附表三）。 2.自傳（以 1000 字為限，附表四）。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檢定、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社區或社團經驗、得獎證明等。
	方 式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所 佔 比 例	50%
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及 時 間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地 點	地 點	格致大樓 3 樓 E308 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班別聯絡方式			電 話：03-9317297 吳小姐 e-mail：eeecs-psp@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s://eecpsp.niu.edu.tw/">https://eecpsp.niu.edu.tw/</a>
備 註			1.本碩專班研究領域含：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光纖及數位通訊、綠能科技、無人機、人工智慧、物聯網、嵌入式系統、半導體與晶片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雲端計算、計算機與網路、影像處理、天線設計、工程及科學教育。 2.本招生班別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名之考生。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三、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捌項各招生班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各招生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捌項各招生班別「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 1、2 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新住民身分考生錄取方式：新住民身分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而已達新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班別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七、口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八、各招生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拾、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開放網路查詢成績：**11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起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emsexam/> 點選「成績查詢」。
- 二、成績複查期限：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 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
- 三、複查費每一項目新台幣 100 元(「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以一項計)，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 四、申請時，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七)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03-931525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9317079)，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限時掛號)，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 (一)申請重新評閱。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壹、放榜、開放查詢及寄發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3年5月3日上午10:00** 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emsexam/> 點選「成績查詢」，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考生成績單另行寄發，考生若於 **113年5月6日** 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079。
- 二、榜單公告：本校網站 <https://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貳、報到及注意事項：(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應於 **113年5月8日(三)** 依本校通知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八)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 缺額情形公告：**113年5月9日(四)** 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 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八)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13年9月(開學日)**。

### **三、同時錄取2班別(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四、正備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五、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六、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七、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八、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二、考生申訴案，申訴以一次為限，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申訴期限。
  -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肆、附註：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3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招生班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更名為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4,000	12,900	12,450	12,900
學分費	6,000	4,500	4,500	4,500

- 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前二年每學期另收取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前二年每學期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學分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前二年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如下：

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2	12	15	6	
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更名為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12	6	3	

三、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依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二、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訊息	03-9317096、9317078 <a href="https://admniu.niu.edu.tw/">https://admniu.niu.edu.tw/</a>
	招生班別簡介	03-9317096 <a href="https://www.niu.edu.tw/">https://www.niu.edu.tw/</a> 點選「學術單位」項下『招生班別』。
	就學貸款	03-9317189 <a href="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a>
	學雜費減免	03-9317077 <a href="https://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https://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a>

**拾伍、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機構電話	( )	服務機構傳真	( )
職稱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共服務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p>一、考生於本表各欄位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二、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半年（含）以上者，各招生班別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p> <p>※曾任職機構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惟現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p> <p>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招生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

報考班別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考生姓名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p>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審核表**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b>一、工作年資</b>			
工作總年資	共 ____ 年 ____ 月		
<b>二、現職資訊</b>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待業中（如為待業中，則不需填寫下方的現職資訊）			
機構名稱		現職年資	共 ____ 年 ____ 月
部門名稱		職稱	
機構員工數	人	直線部屬人數	人
個人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1~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 萬以上		
公司主要業務 (以 50 字為原則)			
現職工作內容 (以 50 字為原則)			
<b>三、工作經歷</b> （請按時間由近至遠，擇優提供現職外之工作經歷，至多三項）			
任職期間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 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班別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	
畢業年度	
<p>一、<b>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b></p> <p>二、自傳內容請依各招生班別規定填寫。</p> <p>三、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p>	

## 附表五：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_\_\_\_\_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被推薦者曾任職於本公司(機關)具體表現：

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 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班別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	
畢業年度	

一、**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二、請依下列大綱（1、研究題目 2、研究動機 3、研究方法 4、預期成果）具體論述未來就讀研究所之研究計畫。

三、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 <b>113 年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b>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p> <p>二、複查費每一項目新台幣 10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b>國立宜蘭大學</b>」。</p> <p>三、申請時，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03-931525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9317079)，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限時掛號)，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b>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b>」收(信封上請註明「<b>申請複查成績</b>」字樣)。</p> <p>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重新評閱。</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符合優免條件」申請表**

報考班別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低收入戶</u> 或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一、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 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三、 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轉帳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 經審核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_\_\_\_\_

申 請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border: none; font-size: 10pt;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教育部或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p> <p>二、<b>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b></p>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初審意見（必填）：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之一：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專班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具右列 事蹟者， 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 經歷證明 及最高學 歷影本)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二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本碩專班初審通過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專班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曾任創辦人、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聘函、獲獎證明、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一、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二、甄試審查加分項目：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競賽與成就獎項或創業有成具影響力者。 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四、 <b>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b>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招生專班就考生專業領域成就審查 審查意見（必填）：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之二：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專班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具右列 事蹟者， 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 經歷證明 及最高學 歷影本)	<p>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半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本碩專班初審通過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專班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p> <p>※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工學院系所相關產業之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如台積電、台灣水泥、台塑、中鋼或其他相關工程產業）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工學院系所相關產業之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如台積電、台灣水泥、台塑、中鋼或其他相關工程產業）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工學院系所相關之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如工研院、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環境部等）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p> <p>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聘函、獲獎證明、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p>		
注意事項	<p>一、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p> <p>二、甄試審查加分項目：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如榮獲傑出工程師獎、詹天佑論文獎等）。</p> <p>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p> <p>四、<b>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b></p>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招生專班就考生專業領域成就審查 審查意見（必填）：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 附表十二之三：

###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b>報考專班</b>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具右列 事蹟者， 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 經歷證明 及最高學 歷影本)	<p>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半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本碩專班初審通過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專班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p> <p>※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上市櫃公司經理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p> <p>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聘函、獲獎證明、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p>		
注意事項	<p>一、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p> <p>二、甄試審查加分項目：曾獲得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p> <p>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p> <p>四、<b>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b></p>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招生專班就考生專業領域成就審查 審查意見（必填）：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所持  
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班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四：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報考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乙方）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意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原國籍：\_\_\_\_\_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院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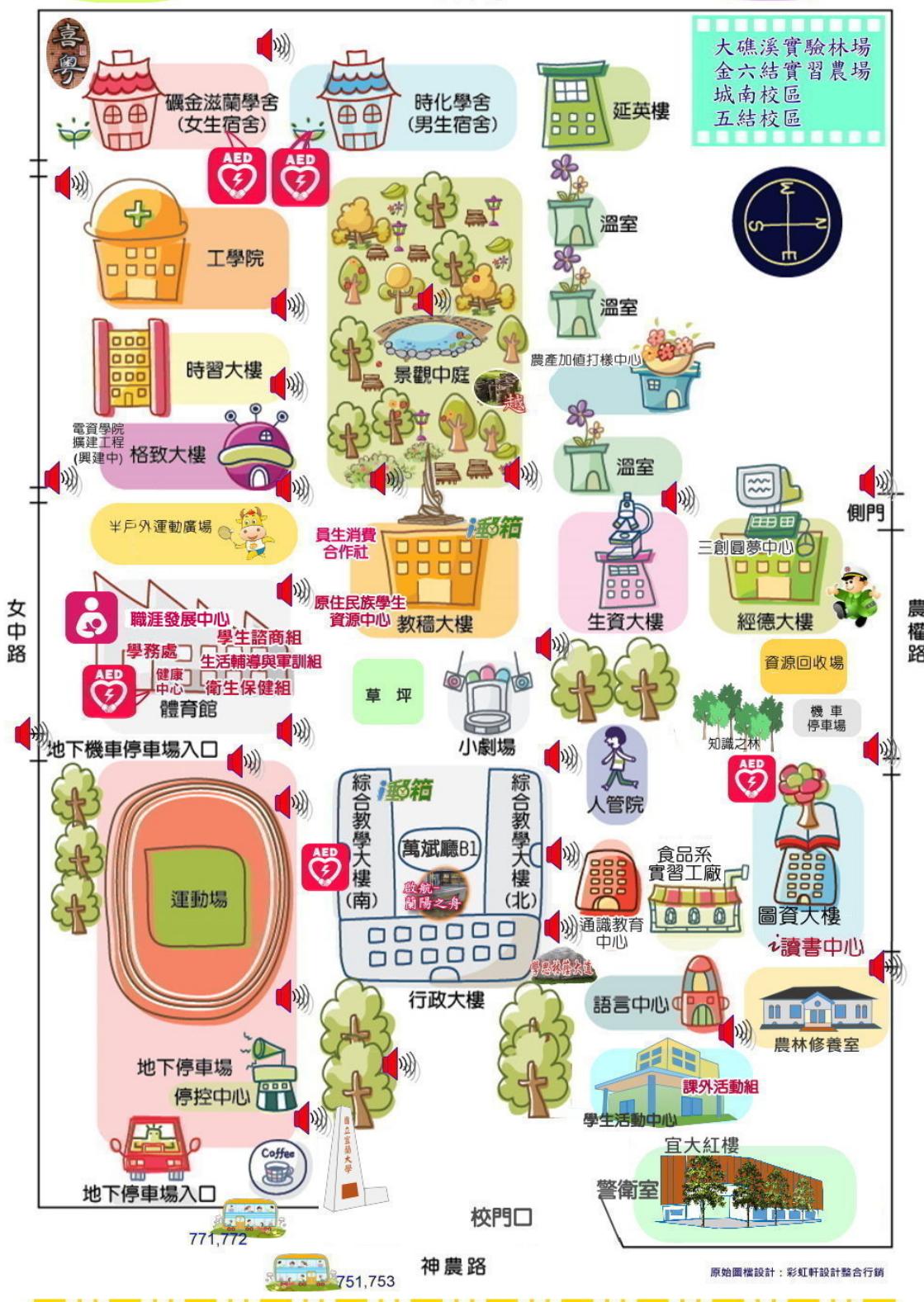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English

※點選圖示建物名稱可瀏覽照片。

宜中路

New 校園衛星鳥瞰圖新增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緊急求救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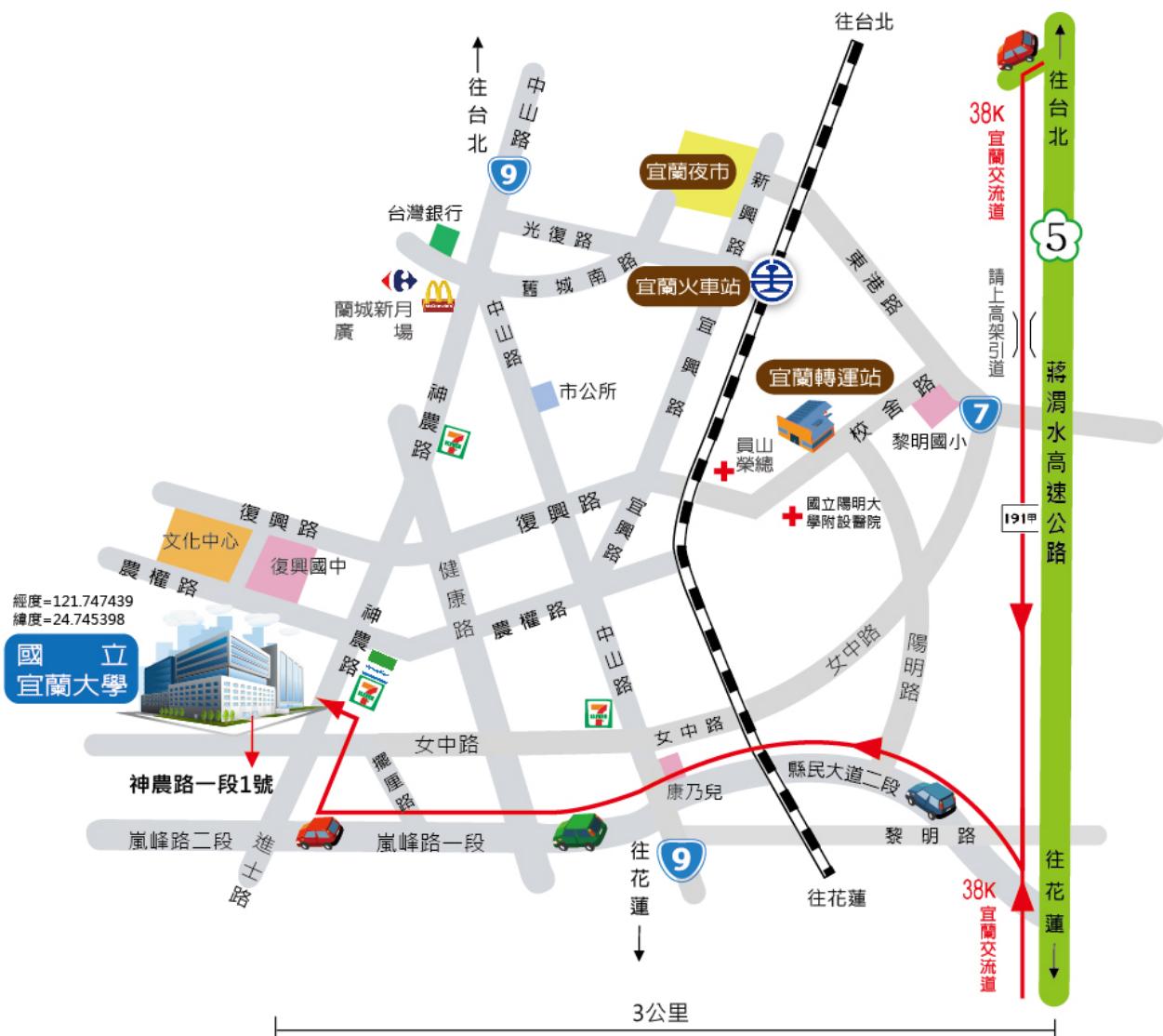
## 附錄七：

###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本校設有收費地下停車場）。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